

证券代码：600011

证券简称：华能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1-067

##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  
A102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4
其中：A股股东人数	60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股）	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961,965,754
其中：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8,675,708,264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H股）	1,286,257,49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459718
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5.266000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193718

#### (四)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赵克宇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。

####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王葵、滕玉、米大斌、程衡、李海峰、林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徐孟洲、刘吉臻、张先治、夏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李树青、穆烜、夏爱东、顾建国、徐建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出席了会议；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978,832,200	99.302705	13,895,198	0.697295	0	0.000000
H 股	745,013,235	89.088976	90,902,895	10.870204	341,360	0.040820
普通股合计	2,723,845,435	96.283492	104,798,093	3.704441	341,360	0.012067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	1,978,832,200	99.302705	13,895,198	0.697295	0	0.000000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，该等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总计为7,286,576,866股，不计入参加第1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卞昊、史津宁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3、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，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（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）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11月17日